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
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二〇一六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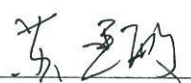
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 勇


田 永


苏廷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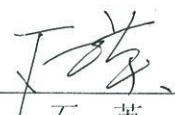

沈立俊


王 峰


孙成余


陈 青


朱锦余


石 英


王榆森


李富昌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日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5
四、本次发行申购和配售情况	6
五、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8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驰宏锌锗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17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1
一、备查文件	21
二、查阅地点	21
三、查询时间	21
四、信息披露网址	21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驰宏锌锗/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4,599,787股股票以募集配套资金之行为
本次交易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行为
发行方案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上义律师事务所	指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Chihong Zinc&Germanium Co., Ltd.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证券代码：600497
注册资本：1,880,349,306 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655011
联系电话：0874-896669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5 月 15 日，云南省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5 月 26 日，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5 年第 74 次会议审核有条件

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387 号《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庭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4 名发行对象缴纳了股票认购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 5304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4 月 26 日，独立财务顾问已收到网下认购资金人民币 2,583,983,995.67 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驰宏锌锗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 53040002 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止，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4,599,78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9.4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83,983,995.6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82,971.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7,801,023.8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599,787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53,201,236.81 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274,599,787 股

（四）发行价格：9.41 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5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9.4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74,599,787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58,398.40 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 9.41 元/股的 100.00%；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6 年 4 月 1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83 元/股的 86.89%。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3,983,995.67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82,971.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27,801,023.81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 53040002 号”验资报告。

（六）限售期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四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申购和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周三）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市后驰宏锌锗前 20 名股东中除关联方外的 17 名股东、4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 家证券公司和 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其他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了认购意向书的 70 名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2016 年 4 月 11 日上午 09:00-12:00 为接受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时间。在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2 份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	260,000,000.00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1	260,000,003.21	是
合计		-	520,000,003.21	-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外，其余参与认购的对象均需要缴纳保证金 1,000 万元，独立财务顾问已收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 1,000 万元。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8,398.4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4,599,787 股(含 274,599,787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9.41 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家。本次询价后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均未达到上限，且发行对象不足 10 家，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相关约定，驰宏锌锗和长江保荐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41 元/股并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驰宏锌锗和长江保荐向投资者发送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22 日 17:00，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独立财务顾问共收到 4 份《追加申购报价单》，经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4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1	1,010,000,000.00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1	949,469,000.00	是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1	261,598,000.00	是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1	260,100,000.00	是
合计		-	2,481,167,000.00	-

注：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外，其余参与认购的对象均需要缴纳保证金 1,000 万元，独立财务顾问已收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 1,000 万元。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程序和规则，驰宏锌锗和长江保荐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9.41 元/股，并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优先原则确定首轮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金额。同时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在优先满足首轮认购对象的追加认购需求条件下，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金额，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30,180	259,999,993.8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530,181	1,209,469,003.21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332,624	1,009,999,991.84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06,802	104,515,006.82
合 计		274,599,787	2,583,983,995.67

五、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

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资本：3,197,255,878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2 日

经营范围：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相关的理财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内开展上述业务）。

3、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4 层 04、05、06、07、08、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注册资本：3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家机构投资者，上述四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11%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44.11%降至 38.4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 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保荐代表人：黄力、伍俊杰

协 办 人：赵雨

电话： 021-38784899, 010-66220588

传真： 021-50495600, 010-66220288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汤建新

经办律师：汤建新、吴伟

办公地址：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0871）63115653 63137469

传 真： （0871）63174516

（三）审计机构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婷、李叶潇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 真：010-88091199

（四）验资机构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婷、李叶潇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 真：010-8809119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驰宏锌锗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505,201	44.11%
2	苏庭宝	212,788,416	11.3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27,847	1.22%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571,300	1.20%
5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7,539,000	0.4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21,287	0.39%
7	曲靖富盛铅锌矿有限公司	7,187,775	0.38%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9,736	0.32%
9	梁守新	5,623,778	0.30%
10	会泽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43,500	0.2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505,201	38.49%
2	苏庭宝	212,788,416	9.87%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号	107,332,624	4.98%
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30,180	1.28%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至尊宝6号资产管理计划	26,140,000	1.21%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571,300	1.0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97,937	0.75%
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8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680,000	0.54%
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20,000	0.4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87,460	0.4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274,599,787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2,788,416	11.32	487,388,203	22.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7,560,890	88.68	1,667,560,890	77.38
三、股份总数	1,880,349,306	100	2,154,949,093	1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的前提下，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527,801,023.81 元静态测算，并以公司公告的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2016 年 0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080,147,776.96 元，公司资产总额为 34,050,059,900.84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0,607,948,800.77 元，增加幅度为 31.28%，资产总额为 36,577,860,924.65 元，增加幅度为 7.42%；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将从 69.14%下降至 64.36%。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改善，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地质找探矿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四个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开展，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且均符合我国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的长期战略是成为以铅、锌为重点，在资源储量和开发方面处于全国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采、选、冶一体化的有色金属企业。本次募集资金除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偿还银行贷款外，均用于铅、锌矿山资源的开采和勘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毛坪矿矿产资源品位较高，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为公司提供更多优质的矿石资源，同时可以使公司原已建好的选厂产能充分利用，

避免资源浪费，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积极的矿山资源收购及冶炼业务投资，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和稳健。

（四）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提高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和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构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包括上述机构或人员参与的结构化等资产管理产品。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律师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 力



伍俊杰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赵 雨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汤建新

经办律师：



汤建新



吴伟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其与本所出具的相应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相应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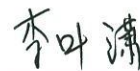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婷



李叶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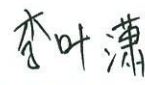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 2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其与本所出具的相应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相应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杨剑涛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婷 李叶潇



2016 年 5 月 2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情况报告书
- 2、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3、长江保荐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律师见证意见及法律意见书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二、查阅地点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874-8966698

传真： 0874-8966699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盖章页）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 日